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新材料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8年。为确保新材料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履行债务人义务，佰利联公司拟向农发基金提供保证担保，为新材料公司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款2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44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担保的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注册地点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669号
法定代表人	刘红星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还原钛、高钛渣、人造金红石、钛合金稀有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与母公司 关系	佰利联的全资子公司
------------	-----------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农发基金向新材料公司增资2亿元有利于降低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优惠政策，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本次担保是为确保新材料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履行债务人义务，佰利联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保证担保，为新材料公司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763.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新材料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五日